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黎嘉輝先生（「黎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黎先生，41歲，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在法律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